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227號

原告 楊京龍

訴訟代理人 葉梅英

被告 丘麗菲

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生生堂藥妝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二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 住同上
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住同上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屏補字第6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9年5月4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鍾嘉芸